

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46号《关于准予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于2019年8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0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0月12日，自2021年10月13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624	
交易代码	007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丰定开债 A	华安年年丰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624	007625
报告期末（2021年10月12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078,133.25份	8,141,672.49份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46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2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342,283,372.55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时，则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履行清算程序，上述事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

根据基金管理人2021年9月9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含该日）至2021年10月12日（含该日）。根据基金管理人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截至2021年10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件。

根据《关于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1年10月13日。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0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1年10月1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069,176.01
存出保证金	10,39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130.00
应收利息	24,586.07
应收申购款	29,821.07
资产总计	59,134,104.44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最后运作日 2021年10月12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6,938,240.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08.29
应付托管费	3,12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2.86
应付交易费用	13,366.18
应交税费	8,401.91
其他负债	132,741.60
负债合计	7,108,813.09
所 有 者 权 益：	
实收基金	49,219,805.74
未分配利润	2,805,4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5,29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34,104.44

注 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自基金最后运作日起，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注 2: 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册会计师陈胜、张旭颖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71571_B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清算期间,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 10,391.29 元, 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人民币 9,746.99 元, 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人民币 644.30 元, 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0,000,130.00 元,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收回。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4,586.07 元, 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2,900.28 元,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637.80 元,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0.87 元,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37.12 元。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划入托管账户, 其余款项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29,821.07 元, 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938,240.0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708.29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122.21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232.86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3,366.18 元，均为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其中中债登结算服务费和第三季度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9,521.83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支付，其余款项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之后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8,401.91 元，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32,741.60 元，其中预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 39,042.15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93,699.45 元。其中预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将于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若因本基金终止运作未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冲回该项预提费用产生的收益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提信息披露费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之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1年10月 13日 至2021年10月 19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6,837.39
清算收入小计	6,837.39
二、清算费用	
1、清算律师费	15,000.00

2、清算审计费	15,000.00
3、其他费用（注2）	6,500.00
清算费用小计	36,500.00
三、清算净损益	-29,662.61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上述利息将于2021年10月19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注2：其他费用系中债账户维护费及银行间转托管费用。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10月12日基金净资产	52,025,291.35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于2021年10月13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3,086,044.66
减：清算期间净损益	29,662.61
二、2021年10月19日基金净资产	48,909,584.08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1年10月19日止的剩余财产净额为人民币48,909,584.08元。

截至2021年10月19日止，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49,005,392.40元。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

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清算报告出具日）